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市场风险、建设周期延期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负极生产线各道工序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头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打造一体化生产基地，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耿海龙；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持有其 80.02% 股份（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剩余部分为团队间接持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底，总资产 18.71

亿元，净资产 4.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3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军强；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12；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底，总资产 7.27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 2、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装备园区、九原工业园区。
- 3、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厂房土建、主体设备、公共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规划产能为负极材料成品产能 6 万吨，配套石墨化产能 5.2 万吨。
- 4、投资金额及来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其注册资本、自筹资金。
- 5、项目建设期：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15 个月。

四、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新能源产业形势发展需要。根据高工锂电预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政策扶持与产品力驱动共振的新周期，动力电池需求加速，预计 2021 年全球车用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214-245GWH，同比增长 39%-59%，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动力电池需求约 619-776GWH。

本项目符合市场增长需求和公司业务规划。根据“鑫椏资讯”全球负极产量预测，未来五年，每年将有 15%至 20%的递增；公司竞争对手亦处于全面扩产状态。公司与主要战略客户的合作正持续深化，急需扩产以满足大客户需求订单的增长。

本项目工艺路线、主设备与一期项目基本相同，工艺技术已在一期项目得到充分验证，具备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约 34.9%。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基于锂电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拓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负极材料产能缺口，缓解产能瓶颈。

本项目为集原材料加工、生料加工、石墨化、碳化及成品加工五大工序于一体的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叠加内蒙古当地的电价优势，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负极材料业务竞争力，稳固行业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本项目建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大客户新增锂电池产能需求，若相关客户工程延期或未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存在建设成功后无法满产的可能。

措施：本项目生产线具备较强通用性，可生产满足其他客户需求的其它产品。

2、建设周期延期风险

本项目存在因设备延期交付致使工程延期，无法按期投产和达产的可能。

措施：公司将通过提前招标、设备分期交付、同一设备分散到多家设备加工商加工等方式，减少集中交付风险，保证产线分阶段按期建设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